

第十二章

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

第一部分：通則

12.1 社會人士向來關注學生參與競選活動。任何學校管理人員（例如校監、校長及教師）均**不得**運用本身職權，對所負責的在校學生（包括學前教育、小學或中學生），施以不當影響，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。選管會如發現有學校管理人員濫用職權，招攬由其負責的在校學生參與競選活動，可**嚴厲譴責**或**譴責**有關人士。至於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的監管規定，見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第 13 條。

12.2 學校管理人員不論其本身是候選人，抑或是某候選人的支持者，均不應指示在校學生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其家長，更不應指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票予某候選人，避免誤導公眾以為學校當局對在校學生施以不當影響。

第二部分：學生參與競選活動

12.3 為推廣公民教育，學校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（包括選舉），但競選活動通常涉及多人聚集的場景，而擠迫的環境可能較容易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構成危險。因此選管會不建議正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參與競選活動。

12.4 根據法律，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並就選舉有關的事情作出決定。

12.5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局局長就競選活動發給所有學校的通告。倘若學校讓學生參與競選活動，學校須遵守下列指引：

- (a)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，必須**純屬自願**；
- (b) 學校必須事先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**書面許可**；
- (c) 在任何情況下，學校不應招攬正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參與競選活動；
- (d) 在任何情況下，學校不應為了讓學生參與競選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，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；及
- (e) 在任何情況下，學校不應指示學生前往容易生危險的地方參與競選活動，包括有發生交通意外之虞的地方。

12.6 參與競選活動的學生，應留意其學校就有關穿着校服參與競選活動的規定。

第三部分：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

12.7 根據**公平及平等對待**候選人的原則，選管會呼籲所有學校管理人員，給予同一鄉郊地區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。學校管理人員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（例如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、向學生派發競選資料，從而希望競選資料送到學生家長手中），應給予同一鄉郊地區的其他候選人相同的機會。

第四部分：制裁

12.8 選管會如獲悉有候選人或學校管理人員違反本指引，可公開**嚴厲譴責**或**譴責**有關人士，並公布該候選人、學校或相關人等的名稱，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局跟進。因此，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管理人員。